##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

(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,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,萬勿委託他人代辦,以防錢財詐騙)

	貸	款機構: (請於	个工作地、事	業地或	泛户籍地	申請)	申請	日期	:				
中之	<b>‡</b> ,		出生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申請人			配偶 姓名 □外	籍配偶	□無配偶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聯絡地址				電話行動電話									
		新臺幣: 元 1.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貸款其 2. 消費 <mark>與週轉</mark> 用途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3. 軍公教人員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			款期間	貸款分 年攤還 (貸款期間最長5年)							
還款方式					申請 金寬緩								
申請資格	1. [ 2. [												
文檢件附	<u>依</u>	「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」規定,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。											
貸款具體用途		*生產用途僅限符合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第三點第一款者申請											
	生產用途	事業名稱			電記	5							
		事業地址			營業:	額							
		主要產品(或業務)											
		購買生產設備			金額								
													元
													元
													元
		週轉金		元									
		合計		元									
	消	*消費 <mark>與週轉</mark> 用途係供符	·合「原住民徒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散型經	些濟活動	貸款要點			第	二;	款っ	者 甲	<sup>1</sup> 請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用途		金額									
		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		元									
		1											元
		合計										元	

##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向 貴基金申請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」(以下簡稱本貸款)新臺幣 元整,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本人辦理本貸款,未有重複申貸之情形。
- 二、 本人及配偶申請本貸款之獲貸金額,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三、 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,其重複獲貸或超出額度上限之金額, 本人同意由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本貸款本息,倘未於期限內 繳回貸款本息,同意按月平均收回,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。
- 四、本人願本誠信原則,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,並同意貴基金及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 目的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。

此 致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

申請人簽章:

申請日期:

年

月

日

本貸款切結事項,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,立切結書人並 已充分瞭解,無誤。

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:

## 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」貸款用途調查表

申請人應依照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之規定,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。請勾選申請本貸款之用途:

	生產用途	消費與週轉用途				
勾選	用途	勾選	用途			
	工業生產資金		教育			
	農業生產資金		生活費			
	商業生產資金		醫療、醫藥費			
	其它 ()		購置傢俱、家電			
			修建房屋			
			購置交通工具			
			婚喪喜慶			
			旅遊			
			還債			
			繳稅			
			其它 ()			

- 一、以上所填資料皆屬事實。
- 二、依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第十八點規定:執行機關或承辦金融機構發現借款人所貸資金未依約從事貸款事業、移作他用或有其他違規情事(如所檢附之有關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或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)者,應即通知承辦金融機構處理或停止撥款,並限期改正,未按期改正者,承辦金融機構應撤銷其貸款許可;借款人應自貸款許可撤銷之日起二個月內,向承貸金融機構一次繳還本息。
- 三、為能實質協助借款人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貸款業務(貸款諮詢、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、貸款流程協助、協助貸款戶申請展延措施、逾期放款戶及轉銷呆帳戶持續輔導、原住民儲蓄互助社業務推展及經辦機構協調連結等),落實在地關懷、主動服務之政策目標,本會提供「金融輔導員」之服務。本人願意接受「金融輔導員」之輔導。

申請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